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1)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9至5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臨時股東會通告	4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就相關交易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5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2022年6月17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就相關交易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釋 義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或「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會通告
「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由獨立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批准的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在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尚敬先生(副董事長)

徐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鍾寧樺先生

林兆豐先生

馮曉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敬啟者：

(1)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II.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預期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

2.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工程承包、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工程承包、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付款條款：就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各自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約協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

年期：三(3)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其所設定的範圍內由訂約方釐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按照以下順序釐定的市價：(1)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於提供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地點或其周邊地區收取的現行價格；或(2)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收取的現行價格(「**市場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定價原則或上述定價原則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如適用)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議價格(「**協議價**」)。

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ii)定價政策」一節。

有關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i) 產品及服務性質

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在鐵路產業鏈的不同環節。如下文「本集團的資料」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段落所述，由於雙方的業務範圍不同，故雙方所提供的產品亦有所差異。所提供的服務一般為針對各方所提供的特定產品而定制，從而進一步區分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本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無任何重疊。

本集團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牽引變流器、動車組牽引變流器、城市軌道車輛牽引變流器及其各自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而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技術服務及售後及檢修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電機、變壓器、電抗器、城軌小箱體、傳動控制裝置等電氣元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而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基礎技術研究、平台開發、產品測試及性能改進等技術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ii) 定價政策

(A) 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包括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鐵路局(「鐵路局」)等政府機關所訂定的價格或價格範圍。例如，鐵路局於2024年12月頒佈的《鐵路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概(預)算費用定額》明確規定機車等鐵路產品的價格範圍參考值或上限。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並確保在適用情況下遵循適用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B) 招／投標價及市場價

於釐定招／投標價及／或市場價時，本集團將(i)就其購買產品及／或服務取得並比較供應商的報價及投標(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出價)，以確保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相若；(ii)就其購買及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於行業網站(如電子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國際交易中心及貿澤電子的網站)上進行研究，從市場上取得並比較價格參考，惟以可比性質、品質、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以確保採購屬公平合理。

倘(i)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與(ii)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或要求的價格有任何差異，本集團將評估該差異是否重大及其原因，並在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議價時予以考慮，從而確保該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C) 協議價

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按協議價釐定的產品及／或服務乃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招／投標價或市場價可供選擇或適用，且有關產品及／或服務一般為特定或定制項目，在市場上不容易獲得，故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在確定利潤是否屬協議價定價原則下的合理利潤時，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由獨立第三方供應(或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歷史利潤率(如有)，或結合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參考相關的行業利潤率(如有)。本公司亦將考慮(如適用)相關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僅供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i)軌道交通裝備業務；(ii)新興裝備業務及(iii)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介乎約(i)37%至38%；(ii)25%至29%及(iii)17%至19%)，並一般將根據所需的特定產品及服務以及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按該等參考比率(如適用)收取合理利潤。有關數據可提供客觀的參考點，以評估特定產品／服務的利潤率是否合理。此外，在定價及評估過程中將加入專業見解，使本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對相關價格(及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當中經參考最類似專案的可比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所涉產品及技術的複雜性、研發、生產及／或提供產品／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及資源，以及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該等專家通常為本集團相關產品／業務部門的技術專家，熟悉及／或密切參與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或經營過程或相關服務的提供。專家對定價的意見會記錄並保存在本公司內部系統中，以確保可追溯性及問責性。該結構化的方法確保「合理利潤」的確定並非隨意，而是基於客觀數據、專業見解以及現行市場條件，以確保有關價格(及利潤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鑒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廣泛，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採用與上文所披露的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交易相同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的交易。

(iii) 付款及結算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主要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的方式償付。基於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慣常付款方式以及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與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及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作為主要付款方式。根據本集團及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自的集團公司訂立的個別產品及服務合約的條款，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及／或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付款預計將遵循過往的做法於介乎約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結算。對於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其他客戶或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的交易，有關支付方式相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償付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本集團購買及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

(A)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購買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以規範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採購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該等流程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管理辦法》，訂明本集團採購活動的整體要求及流程，以加強其採購管理系統；(ii)《框架合同尋源管理流程》，概述根據框架合同採購產品的程序及要求；及(iii)《競標採購管理流程》，規範採用招標與競標程序的採購活動。本公司集採中心已維持及運行採購管理平台(<http://scm.csrzic.com>)以及中車的採購管理平台中車購2.0(<http://www.crrcgo.cc/>)，本集團通過採購管理平台編製和審批尋源方案，以及簽訂合同和審批合同，通過中車購2.0平台發佈採購需求，以便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可以通過向該平台提供報價或標書以回應採購要求，並在該平台完成定標。

一般而言，要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應為具有固定業務經營設施及經營系統的法人實體，且必須通過本集團的資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範圍、法律風險及財務狀況等進行評估)及對所生產的樣品的評估。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遵循上述既定的有效方法及程序及上文「(ii) 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定價政策。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規定，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採購。

(B) 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

本集團亦已制定了一系列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以規範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銷售及供應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該等流程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業務和應收賬款管理辦法》，其規定管理銷售流程及應收賬款的關鍵標準、工作流程及評估要求，以識別並化解相關風險；(ii)《銷售回款獎懲管理辦法》，旨在激勵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以確保及時收回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款項；(iii)《銷售合同評審與簽訂管理流程》，訂明規範銷售合同評審與簽訂流程的具體要求，同時識別及化解相關風險；及(iv)《投標管理流程》，旨在規範本集團投標活動並提升中標率，同時識別及化解相關風險。本公司法務部已維持及運行一個法律及銷售合同管理系統，並建立了不同的審批程序，以規範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

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如行銷策略、銷量、過往合作、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本集團將遵循上述的既定方法及程序及上文「(ii)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定價政策以釐定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以確保該等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v)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將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符合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一般為每三個月至少一次)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並比較本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或市場上近期類似交易的價格(通過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如適用)的報價)，惟以可比性質、品質、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如果發現差異，業務部門將評估差異是否屬重大及差異的原因，如果差異屬重大(經考慮相關因素，如所涉及產品的性質、品質、數量及狀況、市場競爭格局、產品的技術標準及參數配置、過往合作(如適用)及未來合作的可能性(如適用))，該差異將被考慮(在相關範圍內)以作為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進行議價磋商及未來交易的參考。
- (B) 各方(即(就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招標人)及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作為投標人)，或(就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而言)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為招標人)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作為投標人))將通過投標及／或磋商以確定合約條款。合約簽訂前將由具有行業經驗的專家及／或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法務部、財務中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濟業務授權管理辦法》視乎交易金額及重要性而定)進行審批，並由授權簽字人按照本公司既定的合約審核及簽訂程序簽署。

- (C) 本公司審計和風險控制部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應用手冊中的風險控制矩陣，定期檢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包括抽樣審查相關銷售／採購合同以監察交易的價格，從而確保有關價格符合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中的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財務中心將每季度對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計算及編製匯總，以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會超出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 (E) 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審查一次，其季度審查結果將以公告的形式公佈。
- (F) 核數師、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董事會將對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就本公司而言，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屬公平合理，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3. 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及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記錄概要：

	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	4,200	5,000	6,000	1,483.1	1,997.9	1,230.9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11,500	13,800	16,500	7,379.7	9,602.5	7,099.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2023年至2025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所批准的相關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2025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率介乎約35.3%至約69.6%，並非處於較高水平但呈現上升趨勢。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在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期限內，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且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外市場增長動能放緩。該等因素對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產生了一定影響，亦影響了該期間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的交易。

董事會已評估過往導致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使用率偏低的因素，並相信該等因素不大可能對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率造成類似的影響。早前的低使用率主要歸因於鐵路行業需求低迷、項目審批延遲及政策環境收緊限制了基建發展步伐。然而，中國政府推出更多有利政策、增加基建投資，以及預計2025年鐵路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達到人民幣5,900億元，估計2,600公里新鐵路將投入使用，證明鐵路行業目前的前景已明顯改善。此外，政府加大力度提升鐵路基建，預期將促進鐵路技術的創新及擴展，從而在未來數年推動更高的交易量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更高使用率。有關提升亦反映於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期限內的交易金額及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使用率的增加。例如，於2023年至2024年，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有關的交易按年大幅增加逾30%。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積極的政策調整及行業趨勢將減輕過往限制上限使用率的因素，支持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更強勁的表現。

4.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 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 年度金額上限	4,500	6,700	10,100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 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 年度金額上限	16,300	21,100	27,500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由訂約方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

(i) 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1月發佈的公告，全國鐵路將實行新列車運行圖，重點提升客貨運輸能力。新運行圖實施後全國將增開客運列車233列及貨運列車40列，使鐵路客運列車及貨運列車總量分別達11,149列及22,264列。同時將致力啟用新建線路與車站，強化粵港澳大灣區、京津冀等區域的交通聯動。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6月進一步宣佈，中國將實施新版全國鐵路列車運行圖，包括新增一條全長逾1,200公里、串聯上海與浙蘇皖三省的高速鐵路環線，以及開通往來北京與廣東的提速高鐵列車。根據中共中央、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2月聯合印發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預計到2035年，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總規模合計約70萬公里（不含國際陸路、航空、海運及郵政通道境外部分），其中鐵路網規模將達20萬公里。

此外，中國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勾劃了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戰略藍圖，並為技術創新、採用綠色交通解決方案及跨行業協作設定目標，並於2022年1月進一步批准十四五規劃中的「現代綜合交通體系」，勾劃出交通基建發展的戰略方向，強調網絡擴展、數字化及多種交通模式的融合。

本集團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作為中國鐵路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其發展軌跡與國家的鐵路發展策略緊密結合。監管機構對創新及擴張的支持導致預期交易量增加、產品和服務更加多樣化，以及採購安排必須靈活。因此，本集團必須確保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穩健性足以適應該增長趨勢，實現及時有效的採購，並支持符合國家優先發展方向與政策指引的業務活動。

(ii) 國家發展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及新模式的戰略

中共中央、中國國務院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21年2月發佈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綱要」)及《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即於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及其他國家政策(即《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和十四五規劃中的「現代綜合交通體系」)的持續推進將為本公司在軌道交通與新能源裝備業務領域帶來重大發展機遇。綱要明確提出推進智能化、數字化交通裝備與智慧交通發展，倡導低碳環保發展理念。在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發展方面，中國致力構建新一代綠色智能高速重載軌道交通裝備體系。賴於「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中國通過「公轉鐵」政策持續提升鐵路運輸能力，為重載貨運機車創造巨大增長空間，並促進本集團基礎器件、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等新興產業業務的發展。規劃綱要同時提出目標，力求到2035年建成現代化、高質量的綠色智能三維交通網絡。此外，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十五五規劃下的新鐵路發展計劃，該計劃將著重於提升鐵路網絡、提升運輸效率等。

儘管上述政府政策及戰略的實施週期超出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期限，其持續推進對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設定產生重大影響，並推動低碳運輸解決方案與新能源車輛的需求，促使各方拓展產品服務多元化並投資可持續技術。因此，各方已考慮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範圍及穩健性，使其具備靈活性與前瞻性，足以承載環保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及數字運輸系統相關交易的預期增長。

(iii) 海外市場潛力

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始終堅持國際化路線，聚焦「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機遇、國際產能合作及多雙邊區域投資新趨勢，並拓展海外市場發展的廣度與深度以完善全球產業佈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走出去」戰略，並開拓海外市場機遇。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戰略包括設立境外企業、在國外投資生產設施，以及調整產品及服務以符合當地市場需求。本集團同時關注全球鐵路運輸趨勢，確保業務發展能與國際市場的新興機遇及法規動態保持同步。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球產業佈局，以提升提供整合式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能力。透過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旗下主要營運工廠的合作，此戰略可推動創新、提升供應鏈效能，並持續促進國際業務板塊的增長。

(iv) 本集團的龐大經營規模及未來發展規劃及策略

本公司是中國軌道交通行業具有領導地位的牽引變流系統供應商，可生產覆蓋機車、動車、城軌領域多種車型的牽引變流系統。本公司牽引變流系統產品型譜完整，市場佔有率居優勢地位。

在城軌領域，本公司自2012年至2024年連續十三年國內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一。在軌道交通業務方面，2024年本公司城軌牽引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在50%以上，連續十三年行業領先。在新興裝備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軌道交通以外產業，包括新能源發電、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海工裝備、工業變流等。例如，2024年本集團新能源乘用車功率模塊實現裝機225.6萬套，國內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3.7%；本集團新能源乘用車電驅系統年度裝機25.1萬套，國內排名第八。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發揮其產業優勢及領先市場地位，並借助有利的政策環境，把握中國鐵路行業良好前景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釐定受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行業地位影響。基於本集團在牽引變流系統的市場佔有率及城軌領域的行業排名，需設定穩健且具彈性的交易上限以支持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交易量與多樣性。本集團進軍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海工裝備等領域，亦需提高交易限額，使本集團得以跨領域採購產品及服務而毋須頻繁進行調整交易上限的行政程序。

(v)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及業務潛力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是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中車是全球領先、技術先進的多元化鐵路機車供應商，其鐵路機車裝備銷售量多年來持續位居國際市場第一。憑藉其行業領先地位，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繼續支持並向本集團提供產業經驗及技術資源，協助本集團提升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內外市場樹立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轉而將促進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增長。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地位及業務潛力對未來數年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由於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已建立良好聲譽，並有能力在國際上保持最高銷售量，預期產品及服務的互相供應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潛力以其持續創新、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策略性市場定位為特色，隨著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海工裝備等領域的新機遇實現，交易量將不斷增長。因此，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必須具備足夠的穩健性和適應性，以適應預期的增長及交易的多樣化，確保本集團能充分發揮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行業領導地位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優勢。

(vi) 現有及未來合同

根據訂約方的供應及採購計劃，本集團已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簽訂若干現有供應合同，並預計將獲得更多將簽訂的供應合同，當中涉及(a)各型號電力機車；(b)用於出口海外的電力機車、電力動車組及地鐵車輛；(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車輛；(d)電力動車組；及(e)新興產業業務，將構成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交易金額的一部分。

(vii) 鐵路產品及服務價格的潛在波動

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的年度通脹率(i)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介乎0.2至2.5之間；(ii)以生產者物價指數衡量介乎(3.0)至8.1之間；及(iii)以採購價格指數衡量介乎(3.6)至11.0之間。此外，據觀察，2022年至2024年期間鐵路運輸服務價格指數平均按年增長1.5%。

考慮到鐵路行業的過往價格波動以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採購經理指數所反映的普遍通脹，在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故釐定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時需要在交易金額中預留約10%至15%的緩衝空間。

(viii) 過往交易金額

在釐定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上文「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載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注意到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且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外市場增長動能放緩。展望未來，在近期政府支持政策及舉措的推動下，中國鐵路行業前景依然樂觀，且本公司預計該行業在未來幾年將出現反彈並持續增長。

此外，考慮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使用率均呈現上升趨勢，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在未來三年將繼續按年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假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如上文所述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反映了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行業未來三年增長前景的估計交易需求，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基礎器件、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海工裝備及工業變流等領域開展業務。

6.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7. 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要求，本集團需要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不時提供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若干零部件，以及技能及技術知識的服務。董事認為，即使其他供應商能夠按照相同的規格生產相關零部件，但由於該等供應商可能不熟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可能無法滿足需要相關零部件的本集團客戶所施加的時間限制。相較之下，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更具有技術、質量及成本上的競爭優勢。由於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在提供所需零部件方面比競爭對手有更多的資源及其他競爭優勢。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在彼此的業務需求方面已經建立了良好的相互理解。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的業務溝通及交易過往及現在均高效及有效地進行。此外，由於長期的合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更為熟悉。此外，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地點相近，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的產品相比，本集團將因部分產品較低的運輸成本及較短的交貨時間以及更快的售後服務回應而受益。

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基於歷史產品配套的延續性及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深入合作等因素，雙方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及專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行業、城軌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變流器、控制系統、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董事相信，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傾向於向本集團採購該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管理服務以支援所供應產品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及人員。此外，董事亦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通過向本集團進行集中及／或批量採購，可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此外，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根據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並最大限度減少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如有)的成本及時間，因為此可能涉及各種測試和調試過程，以確保嵌入及組裝至客戶最終產品中的產品可兼容及令人滿意。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始終堅持走國際化道路，拓寬海外行銷管道，並已加大海外市場開拓的廣度和深度以完善全球產業佈局。因此，本集團預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由於中國鐵路行業的性質，特別是在原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與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後，僅有少數具有相當規模的行業參與者能夠及時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正如上文所披露，雙方已通過過往的持續產品支援及技術研發的深度合作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已經形成了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並在彼此的業務需求方面形成了良好的相互理解。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的業務溝通及交易過往及現在均高效及有效地進行。因此，繼續保持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屬有利，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多年的合作中，董事會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一直是可靠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亦為可靠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所需及定制產品及服務的及時穩定供應。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不存在該穩固業務關係將不會持續的重大風險。此外，本公司亦拓展至基礎器件、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海工裝備及工業變流等領域，從而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客戶群，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機會。完整的產業鏈結構及不斷拓展的新業務組合，不僅推動了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增長，亦使本集團在掌握全產業鏈資源及構建具有自主研發核心技術及有效成本控制的供應商體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於豐富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

儘管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增加，董事會認為，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目的之一為使本集團可選擇在除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外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或銷售產品及服務，因為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對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且就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方面採用相同的措施及程序。

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株洲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1.45%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和徐紹龍先生已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和徐紹龍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作為先決條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給予的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0至48頁的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11.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1%、0.74%及4.82%的權益。

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各自均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ii) (A) 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不受上述各項約束；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已經或可能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其他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的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中車株洲所、中車株機公司及中車香港將可藉以控制或有權控制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9至50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請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且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本公司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交易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建泉融資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豐

李開國

鍾寧樺

馮曉雲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30日， 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以確立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林兆豐先生及馮曉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曾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貴公司已於2024年11月7日就此刊發通函)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費用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達致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及所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應注意，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作出估計，而該等假設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整段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且並不代表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錄得的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錄得的實際收入及成本與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匹配程度不發表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 貴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基礎器件、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海工裝備及工業變流等領域開展業務。

過去三年，貴集團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強勁反彈，財務表現迅速恢復增長勢頭。貴集團的總收入由2022年約人民幣181億元，連續按年躍升約13.4%及21.2%至2023年約人民幣220億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躍升至約人民幣249億元。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亦由2022年至2024年連續大幅躍升，淨利潤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9億元高峰。

有關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摘自董事會函件，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如下：

- (a)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貴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貴集團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貴集團任何新的要求。為滿足貴集團客戶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要求，貴集團需要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不時提供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若干零部件，以及技能及技術知識的服務。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更具有技術、質量及成本上的競爭優勢。由於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在提供所需零部件方面比競爭對手有更多的資源及其他競爭優勢。此外，由於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地點相近，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的產品相比，貴集團將因部分產品較低的運輸成本及較短的交貨時間以及更快的售後服務回應而受益。

- (b) 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基於歷史產品配套的延續性及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深入合作等因素，雙方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貴集團一直專注及專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行業、城軌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變流器、控制系統、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董事相信，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傾向於向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因為貴集團在提供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管理服務以支援所供應產品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及人員。此外，董事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通過向貴集團進行集中及／或批量採購，可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 (c) 由於中國鐵路行業的性質，特別是在原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與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後，僅有少數具有相當規模的行業參與者能夠及時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於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多年的合作中，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一直是可靠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亦為可靠的供應商，為貴集團提供所需及定制產品及服務的及時穩定供應。

鑒於(i)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就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ii)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貴集團的服務需求；(iii)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部分採購可降低運輸成本及時間；(iv)鑒於中國鐵路行業的性質，即僅有少數具有相當規模及產品範圍的行業參與者，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可或缺；及(v)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將繼續為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 (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貴公司。

年期：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產品及服務範圍： 貴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工程承包、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貴集團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牽引變流器、動車組牽引變流器、城市軌道車輛牽引變流器及其各自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技術支援服務及保養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貴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工程承包、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電機、變壓器、電抗器、城軌小箱體、傳動控制裝置等電氣元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基礎技術研究、平台開發、產品測試及性能改進等技術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定價原則：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其所設定的範圍內由訂約方釐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按照以下順序釐定的市價：(1)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於提供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地點或其周邊地區收取的現行價格；或(2)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收取的現行價格(「**市場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定價原則或上述定價原則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如適用)及貴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議價格(「**協議價**」)。

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上述定價原則，吾等注意到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首先根據政府指定價釐定，其次根據政府指導價釐定。據董事告知，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包括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鐵路局（「鐵路局」）等政府機關所訂定的價格或價格範圍。例如，鐵路局於2024年12月頒佈的《鐵路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概（預）算費用定額》明確規定機車等鐵路產品的價格範圍參考值或上限。貴集團將持續監控並確保在適用情況下遵循適用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鑒於該等標準對整個鐵路行業而言均屬合法及公正，吾等認為該定價基準公平合理。

至於上述(c)及(d)項並無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定價政策，吾等已與董事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已就其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制定一系列措施及程序，並就其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制定類似措施及程序。在採購方面，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採購管理辦法》、《框架合同尋源管理流程》及《競標採購管理流程》等，且其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貴公司集採中心已維持及運行採購管理平台(<http://scm.csrzic.com>)以及中車的採購管理平台中車購2.0(<http://www.crrcgo.cc/>)，貴集團通過採購管理平台編製和審批尋源方案，以及簽訂合同和審批合同，通過中車購2.0平台發佈採購需求，以便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可以通過向該平台提供報價或標書以回應採購要求，並在該平台完成定標。一般而言，要成為貴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應為具有固定業務經營設施及經營系統的法人實體，並已通過貴集團的資質評估及對所生產的樣品的評估。在市場價方法適用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取得並比較供應商的報價及投標，並進一步於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從市場上取得並比較價格參考，惟以可比性質、品質、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並按照既定的方法及程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述事項而言，吾等已隨機抽選並從 貴公司取得15份有關 貴集團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招標文件。由於抽樣檢查乃吾等為評估定價政策而進行的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的補充，樣本規模僅供參考。該等非盡列樣本由吾等隨機抽取，每年各五份，並無特定標準，並涵蓋2023年至2025年期間，合同金額廣泛，包括人民幣100萬元以下(合共五份樣本)、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之間(合共六份樣本)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合共四份樣本)。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經審閱該等樣本，吾等注意到最有競爭力的供應商乃透過公開採購選出，因此符合根據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c)。

在供應方面，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銷售業務和應收賬款管理辦法》、《銷售回款獎懲管理辦法》、《銷售合同評審與簽訂管理流程》及《投標管理流程》。 貴公司法務部已維持及運行一個法律及銷售合同管理系統，並建立了不同的審批程序，以規範 貴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 貴集團將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並比較 貴集團最近於市場上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惟以可比性質、品質、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以確保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上述事項而言，吾等已隨機抽選並從 貴公司取得(i)15份有關 貴集團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協議／記錄；及(ii)15份有關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盡可能)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協議／記錄。由於抽樣檢查乃吾等為評估定價政策而進行的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的補充，樣本規模僅供參考。該等非盡列樣本由吾等隨機抽取，每年各五份，並無特定選擇標準，並涵蓋2023年至2025年期間，合同金額廣泛，包括人民幣100萬元以下(合共8份樣本)、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之間(合共12份樣本)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合共10份樣本)。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經審閱該等樣本，吾等注意到就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其單價及付款條款相若，因此符合根據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d)。

至於採用協議價的第(e)項定價政策，吾等從董事了解到，有關產品及／或服務通常為特定或定制項目，在市場上不容易獲得，故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在確定利潤是否屬協議價定價原則下的合理利潤時，貴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由獨立第三方供應(或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歷史利潤率(如有)，或結合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參考相關的行業利潤率(如有)。貴公司亦將考慮(如適用)相關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僅供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i)軌道交通裝備業務；(ii)新興裝備業務及(iii)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介乎約(i)37%至38%；(ii)25%至29%及(iii)17%至19%)，並一般將根據所需的特定產品及服務以及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按該等參考比率(如適用)收取合理利潤。有關數據可提供客觀的參考點，以評估特定產品／服務的利潤率是否合理。此外，在定價及評估過程中將加入專業見解，使貴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對相關價格(及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當中經參考最類似專案的可比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所涉產品及技術的複雜性、研發、生產及／或提供產品／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及資源，以及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該等專家通常為貴集團相關產品／業務部門的技術專家，熟悉及／或密切參與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或經營過程或相關服務的提供。專家對定價的意見會記錄並保存在貴公司內部系統中，以確保可追溯性及問責性。該結構化的方法確保「合理利潤」的確定並非隨意，而是基於客觀數據、專業見解以及現行市場條件，以確保有關價格(及利潤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達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貴集團內相關專家的履歷。吾等注意到彼等具備行業經驗與專業能力，因其均具備自動化、機械工程、電腦科學與技術、土木工程等相關領域的大專以上學歷，且加入貴集團已逾八年。此外，考慮到貴集團在中國鐵路行業的長久經營歷史、聲譽及過往成就，吾等並無合理理由懷疑貴集團在釐定協議價方面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下表說明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支出交易			
貴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	4,500	6,700	10,100
收入交易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貴集團的金額	16,300	21,100	27,500

吾等對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評估

在評估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一步深入研究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藍圖，並就以下將對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未來對貴集團的鐵路產品及／或服務需求(反之亦然)造成實質影響的因素進行獨立市場研究：(1)鐵路行業的前景，尤其是在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下；(2)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及新模式的發展情況；(3)鐵路行業近期的增長趨勢；及(4)可能出現的通脹及鐵路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升。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藍圖

如上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是中國軌道交通行業具有領導地位的牽引變流系統供應商，可生產覆蓋機車、動車、城軌領域多種車型的牽引變流系統。貴公司牽引變流系統產品型譜完整，市場佔有率居優勢地位。在軌道工程機械領域，貴集團是國鐵集團三大養路機械定點生產企業之一，共擁有約79項行政許可，可生產重型軌道車、接觸網作業車、大型養路機械、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車等多個系列共計50餘種產品。在功率半導體領域，貴公司建有6英吋雙極器件、8英吋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和6英吋碳化硅的產業化基地，擁有芯片、模塊、組件及應用的全套自主技術。公司生產的全系列高可靠性IGBT產品打破了軌道交通和特高壓輸電核心器件由國外企業壟斷的局面。

此外，貴公司關鍵技術持續突破，CR450動車組完成樣車全面配套，永磁牽引系統完成定型升級，高效輕量化指標行業領先，兩萬噸重載列車自動駕駛在朔黃實現批量應用，機車自動駕駛獲取訂單近億元。在永磁牽引增長迅速，幾乎佔據市場一半需求情況下，貴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遠超過於行業傳統對手。貴集團電傳動連續式搗穩車電氣系統實現首次裝車應用，高鐵大軌件鋪換裝備實現首單突破。貴集團通信信號業務持續推進，收入創歷史新高，城軌信號業務2024年中標3條線路，長沙2號線信號系統無感改造順利完成，打造國產化替代的新標桿。貴集團在寧波8號線自主全自動駕駛實現首次示範應用，具備開通條件；此外，供電系統取得重慶地鐵全部4個項目。

展望未來，貴集團有信心進一步發揮其產業優勢及領先市場地位，並把握鐵路行業良好前景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鐵路行業的前景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鐵路行業的利好政策，旨在擴建並現代化鐵路網絡、吸引民間投資及提升效率。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1月在https://english.www.gov.cn/news/202401/08/content_WS659bd434c6d0868f4e8e2df1.html發佈的文章《中國將實施新列車運行圖》(China to roll out new railway operating plan)，自2024年1月10日起全國鐵路將實行新列車運行圖，重點提升客貨運輸能力。新運行圖實施後將增開客運列車233列，全國鐵路客運列車總量達11,149列。調整後全國貨運班列開行總量達22,264列，較現行方案增加40列。配合全國新建線路與車站啟用，此次調整將強化粵港澳大灣區、京津冀等區域的交通聯動，並通過提升貨運物流效率保障民生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6月在https://english.www.gov.cn/news/202406/14/content_WS666b9e48c6d0868f4e8e8188.html發佈的另一篇文章《高鐵出行體驗升級》(High-speed rail travel enhanced)，中國將實施新版全國鐵路列車運行圖，透過多項升級措施支持國家戰略佈局與區域社會經濟發展。新運行圖亮點包括開通串聯上海與浙蘇皖三省的高速鐵路環線，全長逾1,200公里，以位於市中心的上海站為起點，連接蘇州、南京、杭州、黃山等主要城市中心後返回上海虹橋站，沿途覆蓋長三角地區21個車站及多個熱門旅遊城市。新版列車運行圖的另一大亮點是開通往來北京與華南廣東省及鄰近香港的提速高鐵列車，京廣高鐵動車時速提升至350公里，北京至廣州運行時間壓縮至7小時16分鐘，較原時程節省22分鐘。同時將新增由北京、上海直達香港的提速動臥列車，為跨境旅客提供更精緻的出行體驗，同時暢通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往來通道。

根據中共中央、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2月聯合印發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預計到2035年，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總規模合計約70萬公里(不含國際陸路、航空、海運及郵政通道境外部分)，其中鐵路網規模將達20萬公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12月印發的《「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預計到2025年，(i)全國鐵路營運里程將達到16.5萬公里，其中高鐵營運里程達5萬公里；及(ii)城軌交通營業里程將達到1萬公里。

此外，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十五五規劃下的新鐵路發展計劃，該計劃將著重於提升鐵路網絡、提升運輸效率等。

政府支持政策進一步提升及現代化國家鐵路網絡，將有利於 貴集團軌道交通檢修服務的發展。此外，鐵路行業的持續增長預計將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增長，從而增加交易金額。

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及新模式的發展情況

根據中共二十大報告確立的新能源發展方針，預期現行《交通強國建設綱要》、「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等國家級政策的持續推進，將為 貴公司在軌道交通與新能源裝備業務領域帶來重大發展機遇。《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明確提出推進智能化、數字化交通裝備與智慧交通發展，倡導低碳環保發展理念。在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發展方面，中國致力構建新一代綠色智能高速重載軌道交通裝備體系。賴於「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中國通過「公轉鐵」政策持續提升鐵路運輸能力，為重載貨運機車創造巨大增長空間。作為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核心環節，城際／市域領域發展迎來良好契機。在智能技術與集成創新驅動下，城軌產業與軌道交通檢修市場將實現顯著增長。與此同時，低碳能源轉型將助推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半導體器件及傳感器產業快速發展。

根據國網能源研究院於2025年7月發佈的《中國新能源發電分析報告2025》，預計2025年中國新增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將達430-500吉瓦。新能源裝機容量在「十五五」期間(2026-2030年)預計將保持年均300吉瓦的增長規模。另根據中國公安部公開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註冊登記數量達560萬輛，同比增長約27.9%，佔同期新註冊登記汽車總量約45.0%，顯示中國交通領域清潔能源轉型持續加速。截至2025年6月底，全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3,690萬輛，佔全國汽車總量的10.3%。

據董事表示，貴集團積極拓展軌道交通以外產業，佈局新能源發電、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等業務領域，以把握前述龐大新市場機遇。新能源發電市場方面，貴集團IGBT模塊出貨量增長迅速，7.5代超精細溝槽柵產品效率和出流能力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半導體三期項目宜興產線成功投產。貴集團在新能源市場亦實現快速突破，2024年新能源汽車功率模塊裝機量達約230萬套。此外，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全年銷量持續提升，全年裝機25.1萬套。貴集團第四代電驅平台一體軸承電驅總成研製成功，系統損耗降低10%以上。

預期上述國家新能源政策將持續推動貴集團基礎器件、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及其他新興產業業務的發展，並拓寬貴集團產品範圍。有關新發展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增長，從而增加交易金額。

鐵路行業近期的增長趨勢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中國鐵路產業在新冠疫情後呈現快速動態復甦。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開數據，2023年全國鐵路客運總量及旅客周轉量分別達約39億人次及14,729億人公里，較2022年分別大幅增長約130.4%及123.9%。於2024年，全國鐵路客運總量突破43億人次，創下歷史新高；旅客周轉量亦達到約15,799億人公里的峰值水平。

另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公開數據顯示，2024年全國完成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8,506億元，較2023年增長約11.3%。同年全國新投產營運里程3,113公里，其中高速鐵路新增2,457公里。全國鐵路營運總里程達16.2萬公里，包含高鐵營運里程4.8萬公里，鐵路複線率及電化率分別達約60.8%及76.2%。2024年全國鐵路機車保有量約2.25萬台，其中內燃機車7,800台，電力機車1.47萬台。全國鐵路客運車輛總數約8.1萬輛，包含動車組4,806輛。全國鐵路貨運車輛規模則約為100萬輛。

貴集團及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業務將可能受惠於近期鐵路行業的增長，此將引發彼等對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共同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出現的通脹及鐵路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升

為了解可能出現的通脹及鐵路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升，吾等查閱以下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相關數據：

按年同比變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2.5	0.9	2.0	0.2	0.2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	(1.8)	8.1	4.1	(3.0)	(2.2)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2.3)	11.0	6.1	(3.6)	(2.2)

需注意，居民消費價格、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及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三項指數在2021年及2022年均持續攀升。近兩年來，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及購進價格指數呈現小幅回落趨勢。此外，據觀察，2022年至2024年期間鐵路運輸服務價格指數平均按年增長1.5%。鑒於歷史價格波動，不排除未來可能出現通脹及鐵路產品及服務價格上升的情況。

經考慮上述對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未來對 貴集團的鐵路產品及／或服務需求(反之亦然)造成影響的重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鑒於(i) 貴集團龐大的經營規模、行業領導地位及發展潛力；(ii)受益於政府支持政策的鐵路行業良好前景；(iii)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及新模式發展將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未來成長；(iv)近期鐵路行業的增長趨勢；及(v)未來可能出現通脹及鐵路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升，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對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未來金額的公平合理估算。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點於2023年及2024年，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率介乎約35%至70%，並非處於較高水平。據董事告知，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鐵路行業需求低迷、項目審批延遲及政策環境收緊限制了基建發展步伐。該等因素對鐵路行業產生一定影響，同時亦影響了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的交易。然而，政府推出更多有利政策、增加基建投資，並加大力度促進鐵路創新及技術，證明鐵路行業目前的前景已明顯改善。該等正面的轉變預期可減輕過往限制上限使用率的因素，並於未來數年推動交易量上升及提高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吾等獲悉鐵路行業屬重點國家產業。同時，鑒於 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顯著的市場地位，若有任何新的政府措施及優先項目導致產品及服務需求出現新發展，雙方均須作出及時有效的回應。鑒於一般鐵路基建項目的規模，任何對鐵路產品及／或服務的額外需求均可能十分龐大。因此， 貴公司確保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足夠穩健以提供足夠的靈活性應付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實屬必要且合理。

此外，據董事告知，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地位及業務潛力對未來數年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是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中車是全球領先、技術先進的多元化鐵路機車供應商，其鐵路機車裝備銷售量多年來持續位居國際市場第一。因此， 貴集團希望憑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雄厚的國際聲譽，進一步開拓海外鐵路市場，實現自身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建設。未來雙方供應及採購項目涵蓋用於出口海外的各型號電力機車、電力動車組及地鐵車輛，以及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車輛。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現有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過往使用率未必可作為評估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公平合理性的有效參考依據，且鑒於鐵路行業的特殊性質及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貴公司確保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具備足夠的穩健性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吾等對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實際交易金額的研究，吾等注意到2023年至2024年期間，支出交易與收入交易均按年大幅增長逾30%。因此，吾等認為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於2027年至2028年期間的支出交易與收入交易分別設定約50%及30%的按年增幅屬可接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監管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董事進一步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必須受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所規限；(ii)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此外，吾等注意到，為加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貴公司對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季度審閱。其中，貴公司財務中心將每季度對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計算及編製匯總，以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會超出年度上限。除上述季度審閱外，貴公司相關人員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常規檢查。倘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貴公司及時採取必要行動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此，吾等從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8月期間刊發的季度審閱公告中注意到，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金額在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吾等亦無發現貴公司過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內部控制缺陷。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繼續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季度審閱，並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相關結果。

鑒於(i)貴集團過往並無持續關連交易的違規事項，證明貴集團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ii)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及(iii)貴公司已加強季度審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監察，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決議案，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忻若琪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臨時股東會通告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訂《2026年至2028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5年11月25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臨時股東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

6. 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重大不利變化

據董事所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格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8頁；及
- (c) 本附錄「8.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